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847号

罪犯陈思宏，男，1986年11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蕉岭县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日作出(2015)深福法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思宏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6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依(2018)粤16刑更第4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依(2019)粤16刑更第8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0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犯。

由于罪犯陈思宏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61分；累计2次扣分，共扣2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思宏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思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885号

罪犯陈小东，男，1962年3月13日出生，广东省广宁县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13日作出(2006)穗中法刑二重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东犯贪污罪、虚报注册资本罪、抽逃出资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小东非法占有的公款人民币9119552.6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11月23日作出(2006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5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8日依(2009)粤高法刑执字第9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7日依(2011)肇中法刑执字第40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依(2013)肇中法刑执字第36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5日依(2016)河中法刑执字第27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5日依(2018)粤16刑更第5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原判追赃9119552.65元，履行追赃47250元，本次退赃13350元，余额1285.57元，月均消费301.27元(前)、136.16元(后)，共消费8125.92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，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。

由于罪犯陈小东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95分；累计2次扣分，共扣105分，其中19.9.16扣10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小东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880号

罪犯戴晓环，男，1972年9月21日出生，广东省海丰县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(2018)粤1521刑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晓环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200000元，原判追赃218860元，履行追赃218860元，余额2031.91元，月均消费427.05元（前）、441.51元（后），共消费12543.74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戴晓环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6月13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68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戴晓环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晓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731号

罪犯黄松，男，1973年6月21日出生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汉族，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松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(2016)粤刑终8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200000元已履行149200元，期内交6200元，个人申报有别克小轿车一辆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3月18日回函证实该犯被冻结车辆经拍卖所得143000元已上缴国库，期内月均消费230.07元，282.96元（前），95.45元（后），共消费8972.92元，余额1302.01元，涉黑罪犯。

由于罪犯黄松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8月7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84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松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804号

罪犯连楚洪，男，1973年11月28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(2018)粤05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连楚洪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80000元交3500元，月均消费332.12元（前）、79.77元（后），共消费5195.19元，余额1822元，顾送款600元，总收入9391元，其他支出190元，有终结执行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2020年8月19日发函，未回函。

由于罪犯连楚洪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7月18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5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连楚洪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连楚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779号

罪犯韦成旺，男，1988年1月10日出生，广西都安县人，壮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(2018)粤0511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成旺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、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万，已履行罚金2万，余额2769.84元，月平均购物289.4元，消费227.91元（前）378.83元（后）。涉恶从严。

由于罪犯韦成旺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8月24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2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2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韦成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能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成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876号

罪犯徐锐文，男，1956年9月16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4日作出(2013)汕金法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锐文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1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1日依(2019)粤16刑更第1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徐锐文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4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锐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锐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846号

罪犯叶海山，男，1981年11月16日出生，广东省阳山县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7日作出(2017)粤0103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海山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依(2019)粤16刑更第7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8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元，原判追赃犯罪所得未履行，余额1747元，月均消费111元（前）、96元（后），共消费2063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叶海山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79分；累计6次扣分，共扣7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海山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海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河监刑执字第1882号

罪犯庄荣裕，男，1964年12月6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(2016)粤03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荣裕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，继续追缴受贿犯罪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4月6日作出(2017)粤刑终第2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95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9500元，原判追赃270万元，履行追赃1592289.33元，余额656.86元，月均消费255.95元（前）、99.57元（后），共消费7395.78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庄荣裕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8月7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393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3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庄荣裕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荣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